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組織章程細則經於本公司股東會審議及批准，自本公司[編纂]發行境外[編纂]外資股並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以下資料僅屬概要，並未涵蓋可能對潛在[編纂]屬重大的所有資料。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本公司以其全部資產為限對本公司債務承擔責任。

自組織章程細則生效日期起，組織章程細則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與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以及對本公司、其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有法律約束力文件。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及本公司可以起訴其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股份

發行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資及購回

增資

本公司根據其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任何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方法。

減資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倘本公司減少其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其他相關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程序辦理。

股份購回

本公司不得收購其股份，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票激勵；
- iv. 股東因對任何股東會採納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案投反對票，按彼等要求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該等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由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規則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可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以及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透過公開集中交易或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上文(I)及(II)所載情況收購其自身股份，此應於股東會上決議；倘本公司根據上文(III)、(V)及(VI)所載情況收購其自身股份，須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此應經超過三分之二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收購其自身股份後，根據上文(I)情況，須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就此所收購股份應自收購日期起10日內註銷。倘屬上文(II)或(IV)情況，就此所收購股份應於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

倘本公司根據上文(III)、(V)或(VI)所載情況收購其自身股份，就此所收購股份應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其應於3年內轉讓或註銷。

就H股而言，倘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就股份購回相關事宜另有規定，則應以該等規定為準。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可根據法律轉讓。

本公司不接受任何其自身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股份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日期起1年期間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及其變動情況，並於其獲委任時確定的任期內，每一年度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該等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及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前述任何人士，自其離任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所有[編纂]之轉讓，均須以普通或標準格式或董事會可接受之任何其他格式(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之標準轉讓格式或轉讓表格)的書面轉讓文件進行；該等轉讓文件僅可經手寫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公司)加蓋公司有效印章方式簽立。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認可結算所(按香港法律不時生效之相關規例所界定)或其代理人，則轉讓文件可經手寫或機印形式簽署。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

本公司股東應享有下列權益：

- i. 以其股權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形式利益分派；
- ii. 依法請求、召開、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投票權；
- iii. 監督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其他相關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轉讓、贈與或質押所持股份；
- v.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及財務會計報告，遵守有關規定的股東可檢查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憑證；
- vi. 倘本公司終止或清盤，按所持股份數目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分配；
- vii. 對於任何股東會上就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所採納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東而言，要求本公司購回其所持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倘本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內容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要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倘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召開程序或投票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倘決議案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自作出決議案日期起60日內要求人民法院撤銷決議案，惟董事會會議召開程序或投票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及對決議案並無重大影響者除外。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因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其於本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給本公司造成任何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審計委員會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給本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情況緊急，倘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任何人士侵犯本公司合法權利及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本細則第1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據此損害股東利益，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股東負有以下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數目及認購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非法律及法規規定，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且不得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任何債權人的合法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任何其他義務。

倘股東濫用其權利，因而導致本公司或其他股東蒙受損失，須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倘股東濫用本公司之獨立法人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以逃避債務，因而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之利益，則須對本公司之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任何違反此規定並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人士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i) 依據法律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控制權或利用聯屬關係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利及利益；
- (ii) 嚴格履行公開聲明及承諾且不得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變更或豁免；
- (iii) 依據相關法規嚴格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配合本公司進行信息披露工作，並立即向本公司告知已發生或即將發生的重大事件；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公司的資金；
- (v) 不得強迫、指示或要求本公司及其相關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提供擔保；
- (vi) 不得利用本公司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以謀取私利，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本公司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活動；
- (vii) 不得透過不公平的關聯方交易、利潤分派、資產重組、外部投資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利及利益；
- (viii) 確保本公司資產獨立、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及業務獨立，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 (ix)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條款。

股東會的一般規則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及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薪酬事項；
- ii.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iv. 決定本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或減少；
- v. 決定發行公司債券；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定；
- v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決定本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ix. 審議並批准下述規定的擔保；
- x.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 xii.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與其關聯方之間的任何交易（提供擔保以及透過捐贈方式收取現金資產除外），且該交易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核總資產的5%並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
- xiii. 考慮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作為股票激勵；
- xi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提供的下列對外擔保，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後，再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 i.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10%的擔保；
- ii. 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資產淨值的50%後所提供的擔保；
- iii.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iv.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資產淨值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 v.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vii. 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本公司應在發生下列事項後的2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損失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應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的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於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應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通知；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應說明理由。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回覆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開及主持該會議。

單獨或者共同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該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回覆的，單獨或者共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該提議。

倘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應在收到提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倘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則視為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或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及主持該會議。

股東會通告

召集人應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日及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15日以書面通知(包括公告)通知所有股東。倘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提案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會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向召集人提出書面臨時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公告該等臨時提案的內容，除非臨時提案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然而，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內者除外。

除前款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股東會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舉行股東會

於記錄日期股東名冊記錄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會上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發言及表決。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託之代理人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於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時，其須出示其身份證、加蓋法人股東公司印章的營業執照，以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文件；於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時，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由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依法簽發的書面授權書，以及加蓋法人股東公司印章的營業執照（惟股東為根據香港不時頒佈的相關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須出示其身份證或其他有效文件或身份證明文件及持股憑證。倘受委代表出席，其須出示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股東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倘該股東為香港不時頒佈的有關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及／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人或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經此授權的人士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授權委託書應明確註明如股東不作任何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自行酌情表決。

股東會的表決及決議案

股東會的決議案應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須於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i. 董事會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委任或罷免及董事會薪酬的釐定；
- iv. 本公司的年報；
- 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外的事項。

下列事項須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 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包括股東會及董事會的議事規則；
- ii.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終止、解散、清盤及變更公司形式；
- iv.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分拆上市；
- 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及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核總資產30%；
- vi. 發行股份、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類別證券；
- vii. 購回本公司股份；
- viii. 重大資產重組；
- ix. 股權激勵計劃；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x. 本公司主動申請將本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退市，並決定不再於該交易所交易股份，或轉為申請於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股份；
- x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確認為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因而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其他事項。

倘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及其聯繫人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人士的表決情況。

董事與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應為自然人。以下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士；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自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若被判緩刑，自緩刑期滿之日起未滿2年的人士；
- iii. 擔任公司或企業的董事或廠長或總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清算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的人士；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並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為該違法行為承擔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的人士；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且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人士；

- vi. 最近三年內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行政處罰；
- vii. 最近三年內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點名批評三次或三次以上；
- vii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人士；
- ix. 曾於未屆滿的期間內被證券交易所公開確認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等職務；
- x.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或涉嫌違反法律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作出最終結論或意見
- x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膺選連任，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

董事可於任期屆滿前辭任。董事之辭任自本公司收到其書面辭職報告之日起生效，且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不遲於兩個交易日）披露相關資料。倘董事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則原任董事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繼續履行董事職務，直至新選出之董事就任為止。

董事職責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獲取其他非法收入；
- i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
- iii. 不得以其個人名義或以任何其他名義開立任何賬戶存放本公司的資產或資金；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v.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vi.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任何交易的任何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未經授權披露本公司任何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會

本公司設立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本公司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少於3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案；
- iii.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以及本公司的上市方案；
- vi. 擬定本公司重大收購、購買本公司自身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並決定其薪酬；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並決定其薪酬；
- i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 制定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計劃；
- xi. 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
- x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ii.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xi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應設立專門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彼等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及作出決定。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均應為董事，並參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則以確定具體組成及資格要求。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會，並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監督及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iii. 董事會依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審慎授予董事會主席之其他職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度召開一次，並由董事會主席召集。定期會議之書面通知應於會議日期前14日送達。董事會主席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而其他董事不參與之會議。

董事會會議唯有在過半數董事出席時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贊成通過。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須設有一名總經理，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本公司亦須設有五名副總經理，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副總經理須協助總經理履行其職責。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構成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經董事會重選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及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擬定本公司內部管理部門架構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 vii.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viii.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須設立審計委員會，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行使監事會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三(3)名成員組成。其中，兩(2)名應為獨立董事，且召集人應從獨立董事中選出會計專業人士。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以及監察內部控制。

下列事項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批准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財務報告及定期報告中財務資料之披露，以及內部控制評估報告；
- (ii) 聘任或解聘負責本公司審核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
- (iv) 變更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或更正重大會計差錯，惟該等變更因會計準則修訂所致者除外；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案須經其全體成員過半數贊成採納。

財務及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財務及會計制度

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主管部門之要求，建立其財務及會計制度。倘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就A股定期報告之披露而言，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並披露其年度報告；於每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當地辦事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並披露其半年度報告；以及於每個財政年度首三個月及首九個月結束後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當地辦事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並披露其季度報告。

就H股定期報告之披露而言，本公司H股之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披露其年度業績初步公告，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1日編製並披露年度報告；於每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兩個月內披露其中期業績初步公告，並於每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三個月內編製並披露中期報告。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任何其他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任何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於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本公司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於本公司法定儲備金累計額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倘本公司的法定儲備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時，應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儲備金之前，先用當年度的利潤彌補該等虧損。

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本公司可在股東會決議的前提下，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將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參與任何利潤分配。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的公積金應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經營業務或補充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在使用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時，應首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公積儲備金；倘虧損仍然無法彌補，則可按規定使用公積儲備金。

本公司須就H股股東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代相關H股股東收取及持有本公司就H股宣佈派付之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直至該等款項支付予該H股股東為止。本公司委任之收款代理人，須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之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規則之要求。

會計師事務所之聘任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法律法規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資產淨值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並可續聘。

本公司聘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經股東會批准，股東會決定前，董事會不得委任任何會計師事務所。

於本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倘合併，合併各方應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按照要求進行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後30日內或倘債權人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後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倘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根據要求刊發公告。

本公司需要減少其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其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按照要求刊發公告。債權人可以要求本公司在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在公告之日起45日內（如果債權人未接到通知書），清償債務或提供適當的擔保。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涉及任何登記的任何變更，應當依法向本公司登記機構辦理變更登記申請；倘本公司被解散，本公司應當依法辦理其註銷登記；倘設立新公司，本公司應當依法申請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倘本公司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本公司登記機構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盤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應當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載列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於股東會上通過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及管理經歷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持有本公司全部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應在前款所述解散事由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披露解散事由。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i. 清理本公司的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通過通知或刊發公告通知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及債務；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 分配本公司償還債務後的剩餘資產；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任何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根據要求於60日內刊發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倘債權人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於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相應的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該等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本公司將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業務活動。本公司資產在未按前款規定全額清償前，不得分配予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

人民法院受理本公司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於本公司清算完成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並提交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將前述文件報送本公司登記機構，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應當於任何下列情況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的內容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倘股東會批准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構審批，有關修改須報主管機構批准。倘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本公司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通知

本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i. 以專人送出；
- ii. 以傳真、電郵或郵寄方式；
- iii. 通過電話；
- iv. 以公告方式(包括在本公司指定網站及網站上，依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
- v.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方式。